

滑县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滑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紧扣公安机关主责主业，围绕群众关心关切，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有力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

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规定，围绕群众所需，突出重点领域，依托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不断加大政策发布、解读力度，先后在各级媒体发稿 636 篇（条），其中，中央级媒体 42 篇（条），省级媒体 64 篇（条），市级媒体 530 篇（条）；以“平安滑县”微博、“滑县公安”微信公众号以及头条号为载体，向社会发布政务警务信息 915 条，其中发布微博 422 条、微信公众号 255 期 317 条，宣传视频 17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5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办结率 100%、答复率为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梳理与优化，结合工作实际动态更新信息内容，保障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完整性与规范性。严把保密审查关口，构建多层级审查机制，推动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制度化、标准化建设走深走实。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坚持以群众为导向，持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基，着力打造便捷、多元、高效的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丰富信息发布形式，通过“平安滑县”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提醒提示、通知通告，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监督保障方面

持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监督保障，为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坚实支撑。注重能力建设提升，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学习与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养和履职能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持续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21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5909		
行政强制	199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86.18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以来，滑县公安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部分公开信息质量有待提高；（二）主动公开的意识还需提升。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优化信息审核把关机制，严格审核公开信息内容，确保表述准确、格式规范，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进一步加强专题培训和学习，深入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相关文件精神，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理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需要报告的事项。